

通知

主旨：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水電費收費作業規定，如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』第五條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(附件一 學生宿舍收費標準)。
- 二、繳交金額：470 元。(收費計算請參閱本學期已張貼於一樓之水電費收費說明公告)
- 三、印繳費單日期：
於 6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，請上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- 四、繳費日期：
6 月 11 日 ~ 30 日，ATM 轉帳或至嘉義中國信託分行、便利超商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)、郵局。繳完費用後請將收據繳交至辦公室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
如若未繳清宿舍水電費用，將視同未完成離宿手續，保證金將沒收及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
林森宿舍辦公室啟 1040611